

T/SZS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T/SZS 4013—202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2020-03-26 发布

2020-03-26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前期准备	2
5.1 贯标启动	2
5.2 管理诊断	3
6 体系构建	4
6.1 要求	4
6.2 方针目标设定	4
6.3 机构人员设置	5
7 管理文件编制	5
7.1 文件起草	5
7.2 文件会审	5
8 实施运行	5
8.1 发放宣贯	5
8.2 体系运行	5
9 评价与改进	6
9.1 内部审核	6
9.2 管理评审	6
9.3 后续运行改进	7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流程图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2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眼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幻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然、王磊、白玉勤、谢伟苗、王钾、田强、陈孟良、张明、李少青、刘雪、王婷、李易航、赵涛、陈季翔。

引 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全面、系统、科学地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构成要素，贯彻实施该标准对于企业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查漏补缺、防范风险，进一步激发自主创新、提升自身价值、巩固市场地位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明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要点，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的贯标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的总体要求、前期准备、体系构建、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实施运行、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在深圳市内开展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导性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GB/T 21374-2008和GB/T 29490—20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GB/T 21374-2008, 3.1.1]

3.2

体系 system

系统

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GB/T 19000-2016, 3.5.1]

3.3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建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注1：一个管理体系可以针对单一的领域或几个领域，如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或环境管理。

注2：管理体系要素规定了组织的结构、岗位和职责、策划、运行、方针、惯例、规则、理念、目标以及实现这些

目标的过程。

注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能包括整个组织，组织中可被明确识别的职能或可被明确识别的部门，以及跨组织的单一职能或多个职能。

注4：这是ISO/IEC导则 第1部分ISO补充规定的附件SL中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中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最初的定义已经通过修改注1至注3被改写。

[GB/T 19000-2016, 3.5.3]

3.4

知识产权方针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知识产权工作的宗旨和方向。

[GB/T 29490-2013, 3.6]

3.5

贯标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

按照GB/T 29490—2013的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予以贯彻实施运行和检查改进的活动。

4 总则

4.1 企业应重视并构建符合 GB/T 29490—2013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持续改进，相关流程参照附录 A。

4.2 企业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与企业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企业其它管理体系的有效融合，实现知识产权工作对企业经营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4.3 最高管理者应支持和参与贯标工作，并依照标准要求全面负责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4.4 企业全体员工应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充分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全面落实各岗位、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

4.5 企业可根据需要签订合同委托专业的贯标咨询机构辅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5 前期准备

5.1 贯标启动

5.1.1 确定管理者代表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在企业最高管理层指定专人作为管理者代表，授权其承担GB/T 29490—2013 条款5.4.1中所规定的职责。

5.1.2 成立贯标工作小组

企业应成立由管理者代表发起、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代表积极参与的贯标工作小组，贯标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 a) 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贯标工作计划；
- b) 策划、筹备贯标启动大会；

- c) 推进落实贯标工作任务；
- d) 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开展各种形式贯标意义及目的宣导活动；
- e) 其它需要贯标工作小组协调沟通事宜。

5.1.3 召开贯标启动大会

企业应召开贯标启动大会，明确职责，动员全体员工参与贯标工作。贯标启动大会具体议程包括：

- a) 贯标政策宣讲；
- b) 最高管理者发表动员宣言；
- c) 任命管理者代表；
- d) 宣读贯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e) 确定贯标工作计划并梳理重要贯标流程节点。

5.2 管理诊断

5.2.1 诊断目的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诊断应结合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运作模式、产品范围等实际情况开展，并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发展阶段和管理现状、完善已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为目标。

5.2.2 诊断依据

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诊断的依据有：

- a)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 b)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和其他要求。

5.2.3 诊断要求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诊断应结合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运作模式、产品范围等实际情况开展，并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发展阶段和管理现状、完善已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为要求。

诊断应贯穿贯标的整个过程。

5.2.4 诊断方式

企业贯标工作小组应编制诊断计划表，通过企业管理层人员访谈、职工问卷调查、各部门现场走访观察、企业文件收集等方式开展管理诊断工作。

5.2.5 诊断内容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诊断内容包括：

-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
 - 1) 企业性质；
 - 2) 经营场所、规模、组织架构；
 - 3) 产品与服务和发展规划；
 - 4) 运作模式；
 - 5) 企业资质荣誉。
- b)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包括：
 - 1)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 2) 拥有的知识产权类别及现状；

- 3) 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c) 已有制度文件，包括：
 - 1) 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 2) 人事及奖惩制度；
 - 3) 合同管理制度；
 - 4) 计算机设备管理制度；
 - 5) 档案管理制度；
 - 6) 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 d) 已有制度文件及管理现状与GB/T29490—2013差异；
- e) 已经运行的管理体系情况，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
 - 2) 环境管理体系；
 - 3) 反贿赂管理体系等。
- f) 其他与标准条款相关的经营信息。

5.2.6 诊断报告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诊断结束应形成诊断报告，明确指出是否符合及改进措施，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6 体系构建

6.1 要求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应建立在充分诊断的基础之上，以GB/T 29490—2013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

6.2 知识产权方针目标制定

6.2.1 知识产权方针制定

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与企业经营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方针。知识产权方针应：

- a) 由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
- b) 体现最高管理者对企业未来知识产权管理的方向和意志；
- c) 用词、语句易于被员工理解；
- d) 形成文件，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6.2.2 知识产权目标制定

企业应按内部职能和层次制定同知识产权方针相一致，形成文件并可考核的长期目标、中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知识产权目标应：

- a) 由最高管理者批准形成和下发执行；
- b) 分解到各职能部门；
- c) 可量化；
- d) 持续改进。

注：长期目标，即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未来五年以上战略目标；中短期目标，即为实现企业长期战略目标，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未来一至五年间具体要达到的预期成果，比如知识产权产出数量与质量、知识产权风险控制

水平等；年度目标，即为保证中短期目标的实现，将中短期目标分解到年度的目标，年度目标应细分到知识产权组织结构相关的职能上，并制定具体的可考评的定性或定量指标。

6.3 机构人员设置

6.3.1 机构设置

企业应根据企业业务类型、规模大小等合理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 a) 以研发技术为主导的大型和中型企业，宜设置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b) 以生产为主导的小型企业，可暂时由法务部门、行政部门等现有职能部门兼职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代为管理。

6.3.2 人员配备

企业应明确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并通过培训、招聘、外部委托等方式确保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满足相应的条件。

7 管理文件编制

7.1 文件起草

7.1.1 企业应以 GB/T 29490-2013、诊断报告及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形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控制程序、记录表单等文件初稿，由企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反复修改后定稿。

7.1.2 企业宜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通用部分实现有效融合。

7.2 文件会审

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会审，审查其与GB/T 29490-2013的符合性及与企业实际工作的适宜性，对不适合之处应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定稿，逐级审批，并保留相关记录。

8 实施运行

8.1 发放宣贯

企业应颁布知识产权管理手册、控制程序、记录表单，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宣贯培训，指导各个部门、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

8.2 体系运行

8.2.1 企业应落实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需要的人力、基础、财务和信息资源，确保体系的有效实施。

8.2.2 企业应在立项、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和售后等环节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并保留相关活动形成的记录。

8.2.3 企业应在各业务环节进行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促进和监控知识产权的实施。

8.2.4 企业应建立和保持体系运行记录，定期进行体系运行监测。

9 评价与改进

9.1 内部审核

9.1.1 审核要求

企业应定期对其自身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审核中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

9.1.2 审核依据

企业内部审核依据为：

- a)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b) GB/T 29490-2013；
- c) 企业编制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

9.1.3 审核流程

企业内部审核流程包括：

- a) 成立审核组；
- b) 编制检查表；
- c) 实施审核，包含：
 - 1) 首次会议；
 - 2) 现场审核；
 - 3) 末次会议。
- d) 编写审核报告；
- e) 跟踪验证纠正措施。

9.1.4 审核保障

企业应考虑以下因素以确保内部审核有效开展：

- a) 获得最高管理者的支持；
- b) 在企业内培养具备审核能力的内审员队伍；
- c) 制定年度内部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组和受审核部门充分了解；
- d) 形成文件并可考核。

9.2 管理评审

9.2.1 评审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定期评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9.2.2 评审输入

企业管理评审输入内容为：

- a)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b) GB/T 29490-2013；
- c) 企业编制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

- d) 前期审核结论;
- e) 相关方期望。

9.2.3 评审输出

企业管理评审输出内容包括:

- a) 管理评审资料输入;
- b) 召开管理评审会议;
- c) 输出管理评审报告;
- d) 输出结果跟踪验证。

9.2.4 评审流程

企业管理评审流程包括:

- a) 制定管理评审计划并发布通知;
- b) 收集并汇总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形成文件;
- c) 召开管理评审会议;
- d) 与会人员对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发表意见和交流讨论;
- e) 综合各方意见后形成评审输出内容;
- f) 形成管理管理评审报告。

9.3 后续运行改进

企业应根据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分析原因并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其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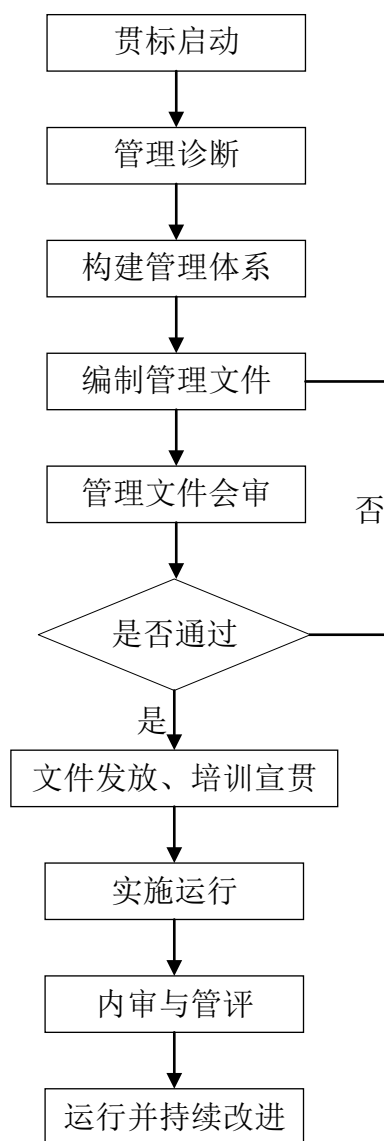


图 A.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实施流程图